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下午三時十五分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下午三時十五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出之普通股為6,066,920,085股。誠如該通函所述，孟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431,123,15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3.04%，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已就此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本公司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825,742,479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3.61%。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執行董事董事購股權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孟廣寶先生授出購股權， 詳情載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824,299,579 (99.83%)	1,442,900 (0.17%)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此，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繼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